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966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第一章 場地、展售時間、參展資格及推薦單位

展售地點：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

本展場展售時間及進出場時間：

一、展售時間為展售當週星期六、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。

二、參展單位於展售當週星期六上午九時前進場。星期日下午六時後離場。

參展單位於非規定之營業時間嚴禁擅自前往展售，經查獲者取消其展售資格。

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、漁會、產銷班或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公司、行號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參展單位報名時，須由其所屬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推薦，並於報名表加蓋推薦單位戳章。請各縣市政府及農、漁會於推薦轄下參展單位時，應嚴加審核，請先確認其參展身分及其參展產品是否為該單位生產；參展單位若經查獲有借用他人名義參展之情形，借用及出借者雙方於 2 年內不得參與展售。

第二章 現場展售人員

現場展售之人員，須經管理單位核備為以下之一：

一、農、漁民身份者

（一）原申請人本人。

（二）附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證明為申請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等之親屬關係者。

二、農、漁會：由農、漁會出具農、漁會職員證明相關文件。

三、農場：展售人員須為農場場主或員工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勞健保加保資料等文件）。

第三章 展售之產品

展售之產品應以生鮮蔬果為主，農、漁產加工品為輔，並以地產地銷為原則，嚴禁展售進口農、漁產品。散裝冷飲、熱食，不開放販售（配合政策宣導之縣市週與原住民族週產業文化活動，得予開放）。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視產銷狀況安排攤位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產品。

展售之產品應合理標價，農、漁產加工品等需依法標示，其標示內容應完整且符合食品衛生、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，生鮮產品必須符合認證規定（如吉園圃、有機食品、CAS、海宴等）或檢附符合規定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報告。

第四章 農藥檢測

參展單位經管理單位抽驗生鮮產品、加工品等之有毒物質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，檢測結果不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定者，除停權參展 1 年外，並移送相關業管單位，依法處理。

第五章 展售位管理規定

展售位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展售位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調整。
- 二、展售位不得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、轉借、轉售或分租。
- 三、展售位之相關設施，須依管理單位規定設置，並不得妨害其他展售位。
- 四、展售位不得展售與管理單位核定項目不合之產品。

第六章 罰則

展售者有以下違規情形，撤銷當期展售資格及下一檔期報名參展資格。

- 一、經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抽驗，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者。
- 二、販售非報名單位生產之農產品或以批貨方式參加展售者。

三、展售核定項目以外之貨品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四、請假次數超過當期展售週次總數四分之一者（如展期 8 週，請假超過 2 次以上者）。

五、未經請假，無故不參加展售者。

六、無故遲到早退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七、有粗魯或惡劣行為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八、未依規定設置展售位及其有關設施或妨害其他展售位者。

九、展售位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私自調整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十、展售位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、轉借、轉售或分租者。

第七章 稅法相關規定

參展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，開立收據（農民收據）或發票給消費者；如有未及開立收據或發票者，請依稅法規定統開。另展售單位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自行依法報繳。

第八章 縣市週活動

縣市週活動主題的訂定及參展單位招募，由各縣市政府為主辦，參展內容得納入各縣市名特產及特色美食，以彰顯地方特色，惟參展之產品仍需符合食品衛生、健康食品管理法及本參展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
第九章 原住民族特展區

原住民族特展區為輔導原住民族展售自產農特產品、加工品、特色美食及特色手工藝品等，以彰顯原住民族特色，惟參展之產品仍需符合食品衛生、健康食品管理法及本參展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
第十章 附則

借用公物應徵得同意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
參展單位違反本參展規範經註銷其展售資格者，應付清使用期間有關費用及履行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本參展規範得依其實際需要隨時補充或修改之，新訂正之參展規範發佈後

，原先之參展規範即行廢止停用。